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RL23-2020

---

## 退休人员统筹外待遇管理办法

2020-9-1 发布

2020-9-1 实施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为积极平稳有序推进公司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人力资源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人：宿栋华 姜帆

本标准校核人：柴雨

本标准审核人：魏兴民、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退休人员统筹外待遇管理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北京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中国能建《关于印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精神、及规划设计集团（中电工程）部署安排，为平稳有序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做好移交前后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等有关待遇的平稳衔接，结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原则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协调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现由街道和社区统一管理，做好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人事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社区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依法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相关待遇，确保有序移交、平稳过渡。

## 二、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处理办法

1. 目前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项目：补充医疗保险、冬季采暖费、健康体检。

2. 退休人员分类，根据相关政策退休人员分为：

（1）社会化管理统一移交前（2020年12月31日前）已

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

(2) 统一移交后三年过渡期内（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

(3) 三年过渡期结束后（2024年1月1日起）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

### 3. 具体处理办法：

(1) 统一移交前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统筹外补贴及福利待遇项目按照原渠道、原标准继续发放。

(2) 统一移交后三年过渡期内新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除了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外，其他统筹外费用按照下述方案处理：

2021年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按原统筹外费用标准的70%；

2022年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按原统筹外费用标准的50%；

2023年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按原统筹外费用标准的30%。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按退休年份逐年减少统筹外费用继续发放。

(3) 三年过渡期结束后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除了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外，原则上不再发放任何项目的统筹外费用。

(4) 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1000元/人），按北京市有关政策公司在退休时一次性发放完毕。

### **三、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衔接**

1. 目前公司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退休人员移交地方街道、社区后，公司将与地方街道、社区沟通协商，做好平稳衔接；对于地方暂未提供的服务事项，公司按照现行办法并结合企业实际，继续做好相关服务事项。

2. 目前公司开展退休员工住院慰问、困难慰问、去世慰问等关心关爱，退休人员移交地方街道、社区后，公司按照现行办法并结合企业实际，继续做好相关关心关爱。

### **四、其他情况**

1. 上述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处理办法和管理服务事项，将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适时进行调整。

2.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自印发日起执行。